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鹿开审环批〔2026〕1号

关于河北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陶瓷外壳、基板、车用传感器和加热器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陶瓷外壳、基板、车用传感器和加热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所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申兴大街98号。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4度20分56.570秒，北纬38度4分47.689秒。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对8、9、11号厂房进行装修，建筑面积21962平方米。购置蒸发镀膜机，匀胶机，曝光机，等离子清洗机等设

备 210 台(套)，组建电子陶瓷外壳、基板、车用传感器和加热器生产线，形成年产 120 万只电子陶瓷封装外壳能力；年产 5000 万只基板生产能力；30 万只车用传感器和加热器的生产能力。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贴框、填孔、印刷、烘干、层压、瓷片清洗 1、瓷片清洗 2、图形制备涂胶、去胶清洗、冲孔、热切、研磨、显影、污水处理、加热棒制作、成型、焊接、灌封、印刷烘干、喷码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贴框、填孔、印刷、烘干、层压、瓷片清洗 2、图形制备涂胶、去胶清洗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1m 高排气筒（DA1101）排放；冲孔、热切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1m 高排气筒（DA1102）排放；研磨、显影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酸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41m 高排气筒（DA1103）排放；瓷片清洗 1 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碱喷淋洗涤塔+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41m 高排气筒（DA1104）排放；污水处理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喷淋塔+生物除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41m 高排气筒（DA1105）排放；加热棒制作、成型、焊接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1m 高排气筒（DA8001）

洗涤塔排水，瓷片清洗、图形制备、去胶清洗等酸碱有机废水，研磨、单元分割废水，冷却系统排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甩干机、等离子清洗机、打孔机以及风机等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瓷屑作为原料回用；不合格品、废布袋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为废盐酸、废乙醇清洗液、废清洗剂（废丙酮、废异丙醇、去胶溶液、废光刻胶）、废显影液、污泥、废包装、废活性炭、废胶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项目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排放；灌封、印刷烘干、喷码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41m高排气筒(DA8002)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标准；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在密闭厂房中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界丙酮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涤塔排水，瓷片清洗、图形制备、去胶清洗等酸碱有机废水，研磨、单元分割废水，冷却系统排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2-130196-89-05-692182